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07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之「CEDAW漫畫冊小雞的性平之旅」電子檔及紙本書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月21日府社綜字第1100016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性別平等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，結合本市保護母性、培養女力、性別平權、性別友善之四大性平政策理念，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CEDAW漫畫冊，內含性平六大篇章(就業經濟與福利；人口婚姻與家庭；教育文化與媒體；健康醫療與照顧；環境與交通；人身安全與司法)，希冀透過寓教於樂之方式，增加貴校師生對於性別平等議題之興趣與重視，俾利提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專業度及敏感度。
- 三、旨揭漫畫冊電子檔請至(<https://reurl.cc/Q73qA5>)下載；紙本漫畫冊將於110年1月27日(星期三)放置於本局之學校公文交換櫃轉發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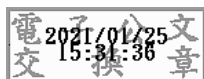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室 110/01/27 08:03



1100000519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